表二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分包廠商公告資訊

分包工作	名　　稱	協助核二廠電纜與連接組件壽期評估工作
	內容概述	一、巡查紀錄資料彙整與建檔。 二、運轉經驗蒐集、評估與報告撰寫。 三、電纜資料庫建立，協助於局部不良環境中進行電纜取樣工作，或於倉庫取樣同廠牌型號電纜並運送。 四、協助提供電纜老化有關審查回覆意見。 五、細則部分請參閱本案工作規範內容(附件 A)。
	工作期程	通知開工日起至 116/12/30
分包廠商履約條件	完成服務建議書(含履約能力證明文件) ，連同本意願書於收件截止時間寄達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。 1.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，被刊登為拒絕往來戶，在刊登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 2. 完成服務建議書(含履約能力、實績證明文件) ，連同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分包廠商意願書」並檢附廠商「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」於收件截止時間寄達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。 3. 分包廠商服務建議書之預估經費，應依本院承攬核二廠「核二廠 NUREG-1801 電纜壽期評估工作」全案之合約價格及本院採購作業而調整。	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件單位及截止時間	姓名：傅仲陽、電話：03-4711400#3401、傳真：03-4711452 mail：FUCHUNGYANG@nari.org.tw 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(機械所) 收件截止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 (待奉核後公告 4 個工作天截止收件，視台電第二次截標時間進行調整。)	
遴選方式	1.評審委員就廠商所提「服務建議書」，依「分包廠商評比表」(表四)評審項目予以評分，並將總分依序轉換為序位，總分最高者為序位一，次高者為序位二，第三高者為序位三。執行單位將評審委員評審結果彙整(表五)，依優勝序位及所需之廠商家數，列為本院分包廠商；若序位相同時，則以分包金額低者為優先。若分包金額亦相同時，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分包廠商。 2.分包廠商服務建議書之預估經費，應依本院承攬全案之決標價格及本院採購作業而調整。	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分包廠商意願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廠商聲明事項</td><td>□是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本廠商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」

＊若廠商勾選「是」者，不得為本院之分包對象。</td></tr>
<tr><td>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廠商參加意願</td><td>□是</td><td rowspan="2">廠商：
（印信）

（若無意願者，亦請加註廠商名稱及簽名回復）</td><td rowspan="2">代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□否</td></tr>
</table>